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商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commerce.sz.gov.cn/xxgk/zcfgjzjd/zcfg/content/post\\_10808629.html](http://commerce.sz.gov.cn/xxgk/zcfgjzjd/zcfg/content/post_10808629.html))

附錄

**深圳市商务局**  
**关于废止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告**  
**深商务规〔2023〕4号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落实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，结合工作形势变化及工作实践要求，现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废止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支持贸易型总部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深商务规〔2022〕1号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商务局  
2023 年 8 月 29 日